

合肥学院文件

院行政〔2020〕237号

关于印发《合肥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首聘期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快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，实施“人才强校”战略，保证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工作高效、有序、规范进行，切实发挥高层次人才在教育教学、科研创新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作用，根据《合肥学院关于加强新引进青年教师培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印发《合肥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首聘期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《合肥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首聘期考核管理办法(试行)》

合肥学院
2020年11月25日

合肥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首聘期考核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条 总则

为进一步加快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，实施“人才强校”战略，保证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工作高效、有序、规范进行，切实发挥高层次人才在教育教学、科研创新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作用，根据《合肥学院关于加强新引进青年教师培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考核对象和内容

考核对象：与学校签订《合肥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协议书》首聘期到期人员。

考核内容：依据《合肥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协议书》，对引进人才的师德师风表现、教学科研任务完成、产学研成果等履行岗位职责情况方面进行综合考核。

第三条 考核组织

学校成立人才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领导引进人才的考核工作。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人事工作分管领导担任，领导小组成员包括组织部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人事处、质评处以及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，领导小组下设高层次人才考核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人事处。

第四条 考核程序

1、个人总结。参加考核人员填写《合肥学院新引进高层次人才首聘期考核情况登记表》，全面总结聘期内岗位职责履行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，并将《考核情况登记表考核表》及业绩支撑材料提交所在学院。

2、学院初审。学院组织专家对参加考核人员提交的材料原件进行评议、考核，明确期满考核评议意见，盖章后将材料报送至高层次人才考核办公室。

3、职能部门审核。高层次人才考核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考核对象进行考核，提出考核等级建议。

4、学校人才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议考核结果。

5、考核结果公示。

第五条 考核结果运用

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。

1、考核结果为“优秀”的，学校予以奖励。学校按照参加考核合格人员15%的比例确定“优秀”等级，对评为“优秀”等级者，给予三千元奖励。

2、考核结果为“合格”的，按照聘任协议书继续执行。

3、考核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，通报所在学院及个人，给予一年时间整改，整改结束后，若第二年考核仍不合格，停发博士津贴并通报全校，第三年继续参加考核。若第三年考核结果为“合格”，则恢复发放博士津贴；若第三年考核结果仍为“不合格”，则停发博士津贴，并根据情况调离专任教师岗位。

4. 二级学院要重视对引进人才的首聘期考核工作，加强对引进人才的中期考核。学校将高层次人才的首聘期考核结果纳入二级学院年度考核中。

第六条 其他

1、引进人才在首聘期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，或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，或在申报材料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，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2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